

##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專責報關人員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\_\_\_\_\_為依照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向貴關登記

(報關業)之專責報關人員，茲特聲明本人當無該辦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各款之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法等情事，當聽憑依章處分。

謹致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聲明人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